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須予披露交易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出售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4年8月20日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泛華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泛華能源的出售受諸多先決條件的約束，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滿足也可能無法滿足。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須謹慎。

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存在關連關係。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即泛華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應根據下述時間表以現金支付9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代價：

- (i) 於協議簽署之日，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第一筆付款」，代價的30%)；
- (ii) 於交割時，連同第一筆付款應構成根據下述「代價調整」段調整的代價的95%的金額；及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下述「代價調整」段調整的代價的餘額。

倘買方無法於本協議簽署之日悉數支付第一筆付款，則買方應促致惠博普確保在本公司要求時及時支付第一筆付款的餘額。

代價調整

於交割時，應對代價作出如下調整：

- (i) 倘泛華能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淨營運資本」)為正數，則代價應增加該金額；倘淨營運資本為負數，則代價應減少該金額；及
- (ii) 倘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為止的期間內，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向泛華能源支付的資本和運營支出款項及為泛華能源的利益向任何第三者支付的款項減去泛華能源在正常經營過程之外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淨出資金額」)為正數，則代價應增加該金額；倘淨出資金額為負數，則代價應減少該金額。

雖然最終代價金額取決於上述於交割時最終確定的調整，目前參照上市規則項下的代價測試預計適用的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不足25%。代價是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且經參考各個考慮因素後確定的，包括但不限於泛華能源當前的生產率、現金流、可用的儲量報告、財務信息及公開的可比市場交易。

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於交割時，產品分成合同應具有完全的效力且對泛華能源具有約束力，且據本公司所知，不存在可能合理被預計會導致產品分成合同解除、終止、中止或喪失其在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所有或部分參與權益的事件；及
- (ii) 於交割時，本公司應為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待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押記或權利負擔，且待售股份應為泛華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倘交割未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進行：

- (i) 因買方原因，或因買方故意使得先決條件未得到滿足而導致，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協議并保留第一筆付款；
- (ii) 因本公司原因或因本公司未滿足先決條件(因買方故意的情況除外)而導致，則買方有權終止協議，並獲本公司退還第一筆付款及支付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獨立油氣集團。本集團透過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訂立的四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在松遼盆地經營大安、莫里青和廟三油田及在黃驊盆地經營大港－孔南區塊，並持有中澳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Sino Gas & Energy Limited) 51%的權益。中澳透過與兩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經營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臨興和三交北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本集團還持有一份勘探合同及四份生產合同，可據此在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曼吉斯陶省開展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還在中國尋求其他開發及生產機會，並在國際上尋求勘探、開發和生產機會，無論是獨自或是與其他獨立的大型石油公司合作。

有關泛華能源的資料

泛華能源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在本公告發布之日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泛華能源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經營活動。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泛華能源持有100%外國合同者的權利及義務。產品分成合同最長期限為30年，於1997年簽署，自2009年進入商業生產階段，目前涵蓋河北省大港油田孔南區塊31.29平方公里的面積。泛華能源可在合同區域內開展石油開發及生產經營活動，並在儲量成功開發後與中石油分享產出的原油。

根據泛華能源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泛華能源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8,360萬元及人民幣30,220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泛華能源經審計的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約為1,030萬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泛華能源未經審計的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6,51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泛華能源經審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為760萬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泛華能源未經審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950萬元及人民幣3,710萬元。

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泛華能源未經審計的賬面價值，本公司估計出售的潛在淨收益約為3,180萬美元¹。交割後，將另行發布公告確認在進行一切代價調整及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最終收益額。本集團打算將出售所得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交割後，泛華能源就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且泛華能源的賬目此後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自從2012年12月向Ivanhoe Energy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wing Energy Limited 收購泛華能源以來，本公司已成功實施了有效的油藏管理並採用了先進的技術專長，將孔南的2P淨儲量從2012年底的203萬桶提高到2013年底的509萬桶。即孔南的2P淨儲量僅佔本集團2013年底2P總淨儲量油當量桶數的約2.6%。

¹ 潛在應得收益3,180萬美元考慮了在交割時或者之前Essentia全面行使9.9%的共同投資權的假設(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且可能進一步進行包括交易成本的調整。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體現了對泛華能源的公允估值及本集團的合理回報。更重要的是，董事認為兩家公開上市公司之間的本公平交易將強調及揭示本集團剩餘資產的內在價值。董事會得出結論，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惠博普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博普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代碼：002554），主要透過為油氣田提供關於工藝技術及設備系統的工程解決方案從事油氣田服務。同時，目前亦是本集團的獨立供應商。惠博普還在中國其他油氣勘探生產項目中有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泛華能源的出售受諸多先決條件的約束，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滿足也可能無法滿足。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須謹慎。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本公司和買方於2014年8月20日就出售簽訂的購銷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根據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完成出售
「交割日」	2014年11月28日
「先決條件」	協議所載列的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	涵義參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代價」	根據協議的規定買方應支付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根據協議的規定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惠博普」	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代碼：002554)，買方的母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2014年12月10日
「泛華能源」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產品分成合同」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和泛華能源於1997年9月8日簽訂的關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石油開發與生產的石油合同，以及不時修訂或者補充的內容
「買方」	香港惠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待售股份」	33,450,229股泛華能源的股份，每股0.01美元，即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泛華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數

在本公告中，僅供說明之用，美元按照7.80港元：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本公司未作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者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者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保證。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201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